



CHINA

中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 2019年开创个税征管新时代

China's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introduces big changes, 2019 - New Era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ation and management.

2018年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31日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获得通过,并确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第七次大修。这次大修不同于以往,可以确定的是,中国将在2019年迎来整个税务征管体制上一次根本性变革:

完善有关纳税人的定义,首提居民纳税人,外国人税收优惠政策面临调整;

根据《个税法》(修正案)的规定,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此等安排将直接冲击原针对非中国公民的外籍人员税务优惠,但根据目前颁布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表述,全球征税义务仅限于: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满五年的纳税人,且在五年内未发生单次离境超过30天情形的,从第六年起,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部分有关外籍人员及港澳台地区居民的纳税安排将得到大部分延续。

首次实行综合征税,合并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劳动性所得;

根据《个税法》(修正案)的规定,对原本分类征收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征收安排进行了调整,将此四类收入全部纳入综合收入。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居民纳税人以全年综合收入统一适用新的税率征收表。

将个税征缴从按月征缴调整为按年汇算,起征点由3,500元/月提高至每月6万元/年;

根据《个税法》(修正案)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的征缴安排由按月计征调整成按年汇算清缴,以体现个人所得税征收的公平性,避免部分月份收入波动对全年整体税负的影响。居民个人获得的个人综合收入依法由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在次年3月-6月进行汇算清缴。具体的预扣预缴方案尚未出台,有待财政部及税务总局的进一步明确。

同时,在维持个人所得税的七档累进征收税率不变的情形下,进一步提升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线,从原来的3,500元/月提高至60,000元/年(折合5,000

元/月),并进一步扩大对应25,000元/月(即300,000元/年)应纳税(即300,000元/年)所得额以下对应的税务档距。调整后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变更为:

《个人所得税法》

收入分类		免征额	税务比例(/年)		
综合收入	工资薪金	100%	60,000/年	≤36,000	3%
	劳务报酬	80%		36,000.01-144,000	10%
				144,000.01-300,000	20%
	特许权经营费	80%		300,000.01-420,000	25%
				420,000.01-660,000	30%
	稿酬	80%*70%		660,000.01-960,000	35%
		>960,000	45%		

首次增加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及赡养老人支出等专项附加扣除;

所根据《个税法》(修正案)的规定,除了原有的规定已经明确的纳税居民个人可以在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先行抵扣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之外,新增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事项。纳税居民个人如果符合该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事项对应的事项,相关支出行为可以获得政府规定的专项抵扣,从而进一步降低应纳税所得额,已达到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的目的。有关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事项的安排目前尚未具体明确,国家税务总局于近日发布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将具体落实。根据《征求意见稿》的规定,除了大病医疗费用执行“据实扣除”外,其他六项专项扣除事项均将执行定额扣除的安排。拟执行的扣除安排如下表所示,待《暂行办法》通过后正式实施。

抵扣项目	对象限制	抵扣方式	界定标准		配额		抵扣频率	家庭配额共享		
					年	月				
子女教育	子女人数	定额	学前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		12,000.00	1,000.00	年/月	父母各50% 约定一方100%	
			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	小学和初中					
				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 中等职业					
				高等教育	大学本(专)科、硕士(博士)研究生					
继续教育	本人	定额	学历教育	概念同上		4,800.00	400.00	年/月	父母或本人	
			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3,600.00	/	获证当年	本人	
大病医疗	本人	照实	自负或自费15000元以上部分		60,000.00	/	年度汇算	本人		
住房贷款利息	一套	定额	首套房		12,000.00	1,000.00	年/月	夫妻择一		
住房租金	工作地无住房	定额	第一档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4,400.00	1,200.00	年/月	承租人 夫妻择一	
			第二档	其他城市,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		12,000.00	1,000.00			
			第三档	其他城市,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含)的		9,600.00	800.00			
赡养老人	60岁(含)以上父母及其他法定赡养人	定额	独生子女赡养		24,000.00	2,000.00	年/月	本人		
			非独生子女赡养		≤12000元/ 赡养人	≤1000元/ 赡养人				

关于BIPO

BIPO于2004年在上海创立,在新加坡设立亚太总部,研发中心分别设立在新加坡,上海,印度尼西亚,另外,BIPO同时也在香港、台湾、泰国、越南、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业务遍及亚太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我们的服务产品包括人事代理、薪资外包、考勤自动化管理、劳动力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外包、差旅管理、弹性福利管理、外籍员工服务等等。除了人力资源服务,我们也提供行政和财务等相关的外包服务。

BIPO的优势在于通过BIPO HRMS“全模块”系统整合,实现云服务亚太地区“全覆盖”。

BIPO,作为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提供创新高效的企业解决方案,助力提升企业效率,以“中国服务的探索者和实践者”为己任,致力于把“中国服务”推向世界!



Visit us on www.biposervice.com

